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办理情况一览表

(第 12、13、14 批 2024 年 4 月 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是否办结
1	ZW-XF D-026	沙坡头区东园镇新星村 2 组有一玉米加工厂,位于柔石路和北干渠桥头向北 50 米处,占地面积约 30 亩,用于收购玉米及加工烘干。厂区内堆放约 400 立方米玉米芯未遮盖,造成扬尘污染。	沙坡头区	大气	<p>2024 年 4 月 2 日,东园镇政府、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经现场核查,2023 年秋冬季刘某国共计收购玉米 2000 余吨,烘干后的玉米存入库房用于向周边养殖户销售。脱粒后产生的玉米芯 400 余方归常某斌所有,因市场行情较差暂未出售,堆放在刘某国厂房以南的 20 米处约 12 亩的空地内,该空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未苫盖,易产生扬尘。</p>	属实	一是东园镇政府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督促刘某国及常某斌将场内裸露玉米芯苫盖完毕。二是常某斌承诺于 4 月 10 日之前完成玉米芯出售或转移至封闭厂房内堆存。三是东园镇已对刘某国及常某斌裸露堆放玉米芯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相关环保知识进行普及,并责令其做出书面保证。	无	阶段性办结,预计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目前已出售 120 方玉米芯。

2	ZW-XF D-028	沙坡头区宣和镇大地（宁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附近有数家养鸡场，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环境，请求处理。	沙坡头区	大气	<p>2024年4月3日，宣和镇政府、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大地（宁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沙坡头区宣和镇汪园村，北侧为万齐林果基地，东侧为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占地面积2572亩。其公司附近有一蛋鸡养殖户，系张某峰散养户。</p> <p>经调查核实，大地（宁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肉种鸡养殖，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异味主要来源于鸡舍和有机肥车间排气筒排放的气体。调阅该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无组织自行监测报告，报告中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2024年4月3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大地（宁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恶臭气体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硫化氢最大浓度0.007mg/m<sup>3</sup>、氨最大浓度0.17mg/m<sup>3</sup>，臭气浓度小于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p> <p>张某峰鸡舍每10天清理一次鸡粪，鸡舍内采取履带清粪方式清理后出售。2024年4月3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鸡舍进行恶臭气体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硫化氢最大浓度0.007mg/m<sup>3</sup>、氨最大浓度0.14mg/m<sup>3</sup>，臭气浓度小于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2024年4月3日，宣和镇工作人员对附近仅居住的2户群众走访调查，两处均存在轻微异味，但无明显恶臭。群众反映未明显受到异味影响。</p>	属实	宣和镇要求大地（宁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张某峰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全方位清扫，及时清运鸡舍内粪便，从源头减少异味的产生。并对两家负责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督促其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两家负责人承诺将加大清扫和拉运频次，全力以赴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无	已办结
---	----------------	---	------	----	---	----	--	---	-----

3	ZW-XF D-029	沙坡头区东园镇新安寺向北 200 米处有一家砖厂（砖厂老板名郭某华）砖厂在继续生产。1.砖厂将其中一处场所变为配煤中心,晚上偷着配煤;2.砖厂同时进行筛沙卖沙,沙子来源疑似在北山采挖;3.明长城推倒了又砌的墙;4.李姚路北边有一片约 50 亩耕地外租,用于收废品,污染环境。	沙坡头区	生态破坏、其他	<p>2024 年 4 月 2 日,东园镇政府、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一)关于反映“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新安寺向北 200 米处有一家砖厂(砖厂老板名郭某华)砖厂在继续生产”的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砖厂实际为中卫市华鑫创吉建材厂,公司法人郭某华,2017 年 8 月 15 日取得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对中卫市华鑫创吉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2023 年 10 月因该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电力部门停止供电。经核查,该砖厂 2023 年 10 月以来用电量为零,没有私接电源,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p> <p>(二)关于反映“砖厂将其中一处场所变为配煤中心,晚上偷着配煤”的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配煤中心为中卫市汇元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聂某华,该厂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向该公司下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向该公司下发《关于同意&lt;宁夏汇元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配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函》,要求配煤过程在全封闭煤棚内进行。2024 年 3 月 5 日,因该公司露天堆放散煤,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6 万元,东园镇政府责令其将裸露散煤全部清运出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核查时没有存煤。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停业期间有配煤行为。</p> <p>(三)关于反映“砖厂同时进行筛沙卖沙,沙子来源疑似在北山采挖”的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核实,因群众刘某平拖欠郭某华钱款,双方签订协议,刘某平于 2021 年从内蒙古葡萄墩采沙厂拉运砂石料用于向郭某华顶替欠款,于 2023 年底抵清,砂石来源非北山采挖。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郭某华砖厂生产煤矸石标砖,不需用砂石作原材料;2021 年至 2023</p>	部分属实	<p>一是 2024 年 3 月 5 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卫市汇元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露天堆放散煤行为罚款 6 万元,东园镇政府责令其将裸露散煤全部清运出厂。二是 2024 年 4 月 2 日,东园镇政府、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向郭某华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郭某华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清理中卫市众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地面建筑和堆放物,并对该企业进行取缔。东园镇政府对谢滩村土地管理失职失责问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谢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作书面检查。</p>	无	阶段性办结,预计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	----------------	---	------	---------	--	------	---	---	---------------------------------

				<p>年 10 月前，郭某华用刘某平供给的砂石料生产免烧砖，2023 年 10 月停产后，剩余 2000 余吨砂石料堆放在厂区内并苫盖防沙抑尘网，不存在卖沙情况。</p> <p>（四）关于反映“明长城推倒了又砌的墙”的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核实，2023 年 4 月，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实施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胜金关复合廊道建设项目已将中卫市华鑫创吉建材厂周边明长城遗址进行保护。经现场核查，保护围栏范围内不存在明长城被破坏现象。</p> <p>（五）关于反映“李姚路北边有一片约 50 亩耕地外租，用于收废品，污染环境”的情况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法人高某璜丈夫韩某义于 2020 年 5 月 1 日与郭某华签订土地租用协议，用于经营废旧物资回收。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实际占地 24.43 亩，其中设施农用地 21.7 亩，水田 2.73 亩，现场堆放大量废旧金属、玻璃瓶、塑料制品，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p>				
--	--	--	--	--	--	--	--	--

4	ZW-XF D-030	1.中宁县喊叫水乡上庄子村、马塘村、移民村 2015年至 2016 年建设的蓄水池现在已废弃未使用,2022年至 2024 年开挖的小型垃圾场及蓄水池每年春季开挖,秋冬季填埋;2.上庄子村西山坡草原生态遭到破坏,草原山坡上面的土层开挖了几万平方米不止,2023 年 10 月份生态环保检查时,村书记和开挖人封堵了路面,致使督察组检查未果。	中宁县	生态破坏	<p>2024 年 4 月 3 日,喊叫水乡、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水务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p> <p>(一)关于反映“中宁县喊叫水乡上庄子村 2015 年至 2016 年建设的蓄水池现在已废弃未使用”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实,2016 年,中宁县水务局在喊叫水乡上庄子村实施中宁县 2016 年度喊叫水乡上庄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7 万方蓄水池 1 座,配套铺设地下管网、滴灌带等。工程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后因群众灌溉习惯不接受滴水灌溉方式,加之土地分散种植,未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群众实际仍然沿用漫灌方式灌溉,致使蓄水池闲置未利用,但没有废弃。</p> <p>(二)关于反映“中宁县喊叫水乡马塘村、移民村 2022 年至 2024 年开挖的小型垃圾场及蓄水池每年春季开挖,秋冬季填埋”的情况不属实。经核实,2023 年喊叫水乡马塘村以及四个移民村为了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麒麟瓜产业。为满足灌溉需要,2023 年 3 月在田间地头开挖了 12 个临时性蓄水池,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田水利设施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恢复为耕地。</p> <p>(三)关于反映“上庄子村西山坡草原生态遭到破坏,草原山坡上面的土层开挖了几万平方米不止”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实,2020 年 12 月 25 日,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取得中宁县王家庄石膏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50 年 12 月 25 日,企业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基础建设。现场核查时,该矿区处于停建状态,该矿区共分为一采区和二采区,均在矿界范围内。同时,该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要求,将剥离的部分草皮堆放在指定区域,并在矿区部分运输道路两侧及生活区周边栽植树木 3600 棵,不存在“草原生态遭到破坏”的问题。</p>	部分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	----------------	---	-----	------	--	------	---	---	-----

5	ZW-XF D-031	中宁县石空镇关帝村、王营和黄庄黄河过境段湿地，2023年5月份至今挖湖造田过程中破坏芦苇，对候鸟栖息地造成破坏。退林还田，毁坏经济果林。	中宁县	生态破坏	<p>2024年4月3日，石空镇、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通过实地踏勘发现，关帝村在石空镇滨河路以南没有土地，黄庄、王营村黄河过境段湿地保护良好，除正常种植小麦外，未发现挖湖造田破坏芦苇、对候鸟栖息地造成破坏、退林还田、毁坏经济果林等现象。同时，对黄庄、王营和关帝村周边群众开展走访调查，群众均未反馈有破坏芦苇、退林还田、毁坏经济果林等情况。但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及调阅2021至2023年大地卫星影像图和无人机走航发现，童庄村一号码头河坝以东，有一处约600平方米的荒坑。经核查，周边部分群众将生产生活中的废土倾倒在荒坑中，破坏了原有荒坑地貌。</p>	部分属实	2024年4月5日，石空镇童庄村村委会已将该荒坑内土方清理完毕，目前该处河滩荒地已全部恢复至原始地貌。	责成石空镇童庄村党支部向石空镇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已办结
---	----------------	--	-----	------	---	------	---	--------------------------	-----

6	ZW-XF D-032	1.沙坡头区商业街北街28号楼下现有3家KTV,特别是夏天,家家都要开窗户,营业时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休息。2.现在28号楼下营业房还有正在装修KTV,是否存在修改墙体,存在安全隐患,请求处理。	沙坡头区	噪声、其他	<p>2024年4月4日,滨河镇、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一)关于反映“沙坡头区商业街北街28号楼下现有3家KTV,特别是夏天,家家都要开窗户,营业时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休息”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实,沙坡头区商业街北街28号楼下有西西里音乐餐吧、南归长安餐吧、酒局音乐酒吧、寻味酒馆、沙枣花酒吧5家KTV,除沙枣花酒吧正在装修外,其他4家室内房顶均安装隔音棉。4家KTV营业时间为下午6时至凌晨2时,4月5日23:30,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对28号楼酒局音乐酒吧、寻味酒馆上方4层和寻味酒馆、沙枣花酒吧上方3层2户居民家进行夜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属于达标范围。(二)关于反映“现在28号楼下营业房还有正在装修KTV,是否存在修改墙体,存在安全隐患,请求处理”的情况属实。商业北街28号楼一层1家KTV正在装修,对室内一处墙体局部进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p>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KTV经营管理者在22:00以后降低音响设备低频音律,减小音量。二是当场责令正在装修的KTV老板立即停止装修施工,已于4月5日恢复拆除的墙体。	无	已办结
---	----------------	---	------	-------	---	------	---	---	-----

7	ZW-XF X-005	中卫市委、政府控制由 2021 年 4 月 21 日新华社曝光、中纪委交办的照壁山非法盗采，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处理进度和规模，通过私下协议压缩曹某江治理的投入规模和犯罪分子职责，沙坡头区公安分局包庇案值 100 亿元涉黑特大盗采案件，压缩为 2000 万元的一般犯罪案件，沙坡头区检察院和沙坡头区法院采取隐蔽式开庭，一起包庇非法盗采矿罪，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破坏草原生态罪、故	沙坡头区	其他	<p>2024 年 4 月 2 日，沙坡头区委政法委、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组成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p> <p>（一）关于反映“沙坡头区公安分局利用案件查处之便，包庇案值 100 亿元涉黑特大盗采案件，压缩为 2000 万元的一般犯罪案件，包庇非法盗采矿罪、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破坏草原生态罪、故意毁坏文物罪等多项犯罪行为”的情况不属实。经核查，昊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首次取得中卫市北山四区块采矿许可证，后经延续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采矿种为铁矿。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该公司在中卫市乌车梁非法开采、加工硅石，在勘测范围内非法开采冶金用石英砂岩，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非法采矿占用天然牧草地，造成草原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昊丰公司伙同他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冶金用石英砂岩。案发后，昊丰公司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积极开展环境修复治理，主动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在侦查过程中，暂未发现昊丰公司有故意毁坏文物情况。</p> <p>（二）关于反映“沙坡头区检察院不能发挥监督职责，利用职务之便一起包庇宁夏黑老大曹某江非法盗采涉及的非法盗采矿罪、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破坏草原生态罪、故意毁坏文物罪等多项犯罪行为”的情况不属实。经核查，曹某江等人在非法采矿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其行为侵害了两个不同的法益，根据法律规定，应择一重罪处罚。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占用草原 20 亩以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单处或并处罚金。综上，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对昊丰公司、曹某江等人以非法采矿罪提起公诉。</p> <p>（三）关于反映“沙坡头区法院和沙坡头区检察院采取隐蔽式开</p>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	----------------	--	------	----	--	-----	---	---	-----

		<p>意毁坏文物罪等多项犯罪行为。</p>		<p>庭，‘以判三缓四’继续‘捞人’，帮助犯罪嫌疑人曹某江金蝉脱壳”的情况不属实。经核查，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告栏张贴开庭公告，定于2023年9月12日在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被告单位宁夏昊丰伟业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曹某江、刘某如、芮某宏非法采矿，被告单位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人曹某江单位行贿一案。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在案件各个节点及就案件存在的问题均及时向沙坡头区委、区委政法委及上级法院请示、报告。在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司法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委政法委、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旁听，不存在“采取隐蔽式开庭”的情况。2024年3月27日，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2023）宁050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曹某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不存在“以判三缓四”继续“捞人”，帮助犯罪嫌疑人曹某江金蝉脱壳的情况。</p>				
--	--	-----------------------	--	--	--	--	--	--